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园置业”）5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2、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重组事项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确定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

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

4、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方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 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
- d)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